**长江大学毕业生延长学制或结业、肄业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（系） |  | 姓名 |  | 现班级 |  |
| 学号 |  | 性别 |  | 拟编入班级 |  |
| **相关说明：** 1、学生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，但未取得规定学分，且未取得学分累计≤20，本人又不愿意留级（延长学制）者，作结业处理，发给结业证书，在规定的弹性学制内，结业生申请回校参加课程考核，达到毕业条件者，可换发毕业证书，符合学士学位条件者，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。2、学生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，但未取得规定学分，且未取得学分累计＞20，本人又不愿意留级（延长学制）者，作肄业处理，发给肄业证书。3、学生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，未取得规定学分者，可申请延长学制。延长学制的学生在下学期开学初填写《长江大学学生延长学制申请表》，并按规定缴纳学费后，方可办理入学注册手续，编入下一年级学习。**逾期两周未缴费注册的，予以退学处理。**4、未取得的学分累计≤20 的学生，办理留级手续后，可申请不在校参加教育教学活动，离校自主学习，在规定时间回校参加课程考核。详细说明请见《长江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延长学制学生管理的通知》（长大校发[2017]161号），以上说明本人已知晓。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和本人的实际学习情况，本人申请 （结业、延长学制、肄业）。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未获得学分课程 | 学分 | 未获得学分课程 | 学分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家长意见：家长签字：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 |
| 学院审核意见：学院主管领导签字： 签章：年 月 日 |
| 教务处意见：主管处长签字： 签章：年 月 日 |